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08.05 經商字第 097020963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8 月 05 日

要 旨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仍繼續存在

全文內容：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。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至具體個案如何之處，請本於職權逕為卓處，倘仍涉有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疑義，請逕詢 貴府法規單位或法務部意見辦理。